

附件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补助政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补助政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9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79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“促弱转壮”补助政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63.9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.79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山东绿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6年04月14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